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9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收到法院破产重整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查询到参股子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顿新能源")关于被其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相关信息。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湘03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余姚市海泰贸易有限公司对桑顿新能源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桑顿新能源管理人,债权人应于2024年10月28日前向桑顿新能源管理人申报债权。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股公司破产重整概述

公司参股子公司桑顿新能源债权人以桑顿新能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将(2021)湘0302执1748号案件移送进行破产审查。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将上述执行案件移送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裁定结果:受理余姚市海泰贸易有限公司对桑顿新能源的破产重整申请。

二、被申请破产重整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58701921X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资本:322,830.907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充电站、充电桩、充电器、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终端设备)、锂离子电池电动车(含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道路交通电动车)等主营产品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运输服务;废旧电池回收;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桑顿新能源总资产为65.74亿元,净资产为27.82亿元,负债为37.93亿元;2023年全年营业收入为2.62亿,净利润为-5.24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53.123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7673%
湖南德成宇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722%
湘潭云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1%
天津联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276%
胡泽林	0.4461%
颜剑	0.0465%
张瑛	0.0465%
邱利	0.031%

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湘03破申3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余姚市海泰贸易有限公司

申请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公司)以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将(2021)湘0302执1748号案件移送进行破产审查。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将上述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组织各方进行听证。桑顿公司对破产清算明确提出异议,其认为:1、桑顿公司资产大于负债,只是暂时丧失流动性,可通过重整或预重整的方式纾困化债。2、桑顿公司具备重整价值,通过重整可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因此,桑顿公司希望本院受理该公司破产重整,而不是直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听证过程中,债权人余姚市海泰贸易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其认为桑顿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应当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向本院提交重整申请书,要求本院依法裁定对桑顿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其所负债务。

本院认为,桑顿公司虽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但桑顿公司所处锂电池生产领域运营管理成熟、经营稳定,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有望通过重整程序化解风险,且被申请人也迫切希望通过重整程序盘活资产,提高债权清偿率,因此桑顿公司具备重整价值,有重整可能,符合破产重整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余姚市海泰贸易有限公司对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四、参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桑顿新能源是公司持股22.7673%的参股公司,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法院裁定批准桑顿新能源破产重整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重整结果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鉴于桑顿新能源破产重整的具体方案尚未出台,且破产重整程序复杂、流程较长,目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桑顿新能源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审慎确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

3、截止目前,公司对桑顿新能源剩余担保余额为19,385.01万元,前述担保尚未解除,公司将就该担保风险事项履行风控程序。公司将根据已签署的相关反担保协议向桑顿新能源、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追偿被执行款项,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2024年半年度末,桑顿新能源对公司子公司湖南桑德静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桑德")因资产使用而产生的非经营占用余额为6,365.49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和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将适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公司权益。

5、法院裁定桑顿新能源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桑顿新能源管理人。桑顿新能源管理人于近日发布了《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债权人应于2024年10月28日前向桑顿新能源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将及时向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公司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桑顿新能源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该事项进展的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91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止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设纠纷等经营事项提起诉讼累计未结、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2.50亿元;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事项为被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23.78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26.2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05%。

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执行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39.98亿元。

公司目前总体涉诉及判决待履行金额较大,公司正积极推动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及部分资产处置等措施解决涉诉风险及后续判决履行压力。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3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号)。该事项导致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公司提出索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共有466名股民向武汉中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诉讼,诉讼标的额共计4,272.10万元。其中:

1、撤诉案件300件,诉讼标的额3,249.93万元。

2、一审已判决案件63件,其中:

(1)33件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判决赔偿金额合计180.37万元。

(2)29件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诉讼标的额318.47万元。

3、二审已判决案件16件,均为驳回全部诉讼请求,诉讼标的额380.95万元。

4、一审待判决4件,诉讼标的额44.69万元;二审待判决20件,诉讼标的额139.03万元。

5、二审待开庭案件84件,诉讼标的额1,152.05万元。

由于后续有其他同类索赔的判决结果尚未出具,整体影响金额需进一步评估。

(二)(2024)鄂05破申8号

2024年6月,公司通过查询获知公司经营类债权人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兴源")向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昌中院")申请对公司破产重整,该案件为买卖合同纠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公司收到了宜昌中院发出的传票并于近日首次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三)(2024)京74执1114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财产报告令》((2024)京74执1114号),因(2023)京民终1137号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2024)鄂 05执恢26号

公司近日收到宜昌中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鄂05执恢26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向宜昌中院申请,恢复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调解书》((2021)鄂05民初45号)执行(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并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启迪环境、启迪数字环卫(郑州)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339,999,998.25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乌海启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2,100万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通辽市启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2,500万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5,100万元,或者扣留、提取其等额收入,或者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上述金额同等价值的财产。

(五)(2024)鄂0502民初2236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宜昌分行")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清偿原贷款合同项下截至2024年6月12日的贷款本息289,276,742.17元及相关罚息(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28,355万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利率加2.005%后再上浮50%的标准支付罚息);并由公司支付相关保全、诉讼、律师费等费用。公司正就上述事项与兴业宜昌分行积极沟通。

(六)(2024)津0319民初13502号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于2024年6月向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兴业金租与公司、张家口塞清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塞清")、毕节市碧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碧清")、焦作市德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德新")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协议未能继续履行,兴业金租请求判令:(1)由公司及张家口塞清支付暂计算至2024年6月20日的逾期租金、违约金、留购价暂合计为人民币22,784,880.23元,支付自2024年6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新增违约金(以逾期租金19,162,097.05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2)由毕节碧清、焦作德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七)DL20231044号特许经营协议争议案

2022年11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惠德佳")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商事仲裁。2024年4月,公司及德惠德佳收到仲裁委发来(2024)中国贸仲京字第043868号《DL20231044号特许经营协议争议案延长裁决做出期限的通知》,将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2024年6月26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于近日收到仲裁委发出的《裁决书》,裁定:(1)被申请人德惠市人民政府向公司及德惠德佳支付自2020年10月18日起计至2021年8月25日止的垃圾处理补贴费人民币624万元;(2)由德惠市人民政府支付自2020年11月18日起至2021年8月25日止垃圾处理补贴费滞纳金人民币9.22万元;以及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以第(1)项裁决项所确定的未支付的垃圾处理补贴费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同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计算的滞纳金。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26.2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05%,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我方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我方当事人相关的诉讼标的额(万元)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被告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春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沙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天王之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全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迎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兴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水市市政工程公司等	(2021)冀0723民初第629号、(2024)黑0321民初704号、(2023)湘3101民初1765号、(2023)陕04民初79号、(2022)苏1183民初7693号、(2024)鄂13民终1077号、(2024)鄂13民终960号、(2024)鄂1221民初342号、(2024)鄂13民终1478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95,446.72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陕西万悦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022)京74执保198号、(2020)粤20民初58号、(2024)陕0114民初593号、(2024)京0112民初29762号等	其他经营事项纠纷	106,855.98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鄂0502民初2236号、(2024)津0319民初13502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1,210.16
公司		未取得判决案件88个	(2023)鄂01民初965号、(2023)鄂01民初637号、(2023)鄂01民初620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272.10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原告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平凉市崆峒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梨树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邯郸市丛台区农业农村局等	(2023)吉行终14号、(2024)鄂0502行初24号、2023吉0322行初51号、(2023)冀行终322号等	行政诉讼	16,010.91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	(2024)晋0121民初8号、(2024)陕0117民初312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783.44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安徽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来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西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文一波、西藏桑德水务有限公司等	(2024)皖0104民初9164号、2021鄂2827行初16号、(2024)鄂0502民初1672号等	其他事项纠纷	6,194.89
合计					262,774.20

三、其他事项说明

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39.98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涉诉总体金额较大且部分案件已审结进入履行阶段,公司整体面临诉讼风险及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全力推动诉讼及执行风险化解工作,并将根据诉讼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春燕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聘任许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许磊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质、任职经历和职业道德,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许磊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许磊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聘任余晓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余晓静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86)755-26860666

传　　真:(86)755-26860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许磊先生和余晓静女士简介

许磊: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分析师,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风控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许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许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余晓静:女,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证事务经理。余晓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余晓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4-06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人民币5.0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为厦门三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21.7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为厦门三安和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人民币6.7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与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等,相关内容见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亿元)
1	三安光电	厦门三安	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5.00
合计					5.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厦门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8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841-899号,注册资金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1,038,492.62万元,总负债354,671.0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181,830.00万元,流动负债277,787.86万元),净资产683,821.57万元,2023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24,988.28万元,净利润- 11,389.15万元。

目前没有影响上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额度:5.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为实现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鉴定费、翻译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手续费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本次为厦门三安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47.89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5.64%,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8.6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0.95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4.19%;公司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分期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16.94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42%。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4-036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4年9月23日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外部董事刘冉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云鹏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济南银座万虹广场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场所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济南银座万虹广场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场所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37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由于个人原因,张连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由董事长马云鹏先生暂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谨向张连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改革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4-037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济南银座万虹广场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场所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增强公司市场整体竞争力,满足消费者需求,公司子公司济南银座万虹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座万虹广场")与山东银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银辰商业")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唐冶中路5199号房屋B1层(以下简称"租赁物业")用于经营银座超市。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增强公司市场整体竞争力,满足消费者需求,公司子公司银座万虹广场与山东银辰商业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唐冶中路5199号房屋B1层用于经营银座超市。该租赁物业计租面积3,051平方米,租赁期限15年,租期自2024年10月1日起计算,其中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为合同免租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银座商城")与本公司为同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山东银座商城直接持有山东银辰商业51%股份,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山东银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DL2QJ454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唐冶中路5199号502室

法定代表人:刘畅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箱包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具销售;化妆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资信状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银辰商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租赁标的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唐冶中路5199号B1层,产权所有人为济南金艺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银辰商业已依法取得其使用权。租赁物业包括承租的房产、附属用房、设施设备、以及配套的停车场及其他空地,计租面积3,051平方米。该租赁物业涉及房产存在一项抵押,债务履行期限至2025年01月08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物业产权人及抵押权人出具的出租同意函。本次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参照周边非关联租赁门店的可比物业租金水平,并综合考虑项目所处地理位置、租赁物业法律权属是否存在瑕疵、面积与功能结构等因素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租赁范围

租赁物业包括承租的房产、附属用房、设施设备、以及配套的停车场及其他空地,计租面积共3,051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租赁物业的租赁期15年,租期自2024年10月1日起计算,其中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为合同免租期。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租金的支付金额

2025年至2029年:每年租金935,437.00元,物业管理费400,901.00元;2030年至2034年:每年租金1,013,390.00元,物业管理费434,309.50元;2035年至2039年:每年租金1,091,343.00元,物业管理费467,718.00元。租赁期不是整年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所缴纳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 租金起算日

租金按2025年1月1日起计算。租赁费用起算日不因项目提前开业而提前计算。若因山东银辰商业原因延期交付租赁房屋或其他原因致使项目延期开业的,则交付日期及租期起算日相应顺延,租赁费用阶梯时段起算日与截止日也相应顺延。若银座万虹广场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则山东银辰商业不可要求银座万虹广场补缴任何租金。

3.支付方式

租金按季度支付,即银座万虹广场在每季度初7日内向山东银辰商业支付本季度租金(如有节假日则相应顺延)。租赁期不是整季度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所缴纳的租金。

(四)租赁房屋的交付

1.双方以交接清单签署日为租赁房屋交付日。

2.山东银辰商业按合同要求完成物业建设后,应提前30天向银座万虹广场发出交付物业的书面通知。交付时双方应指定人员共同参与,对租赁房屋进行验收,签订交接清单并记录水、电表、煤气表等读数,交付前出租物业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煤气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3.山东银辰商业保证交付之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安全使用状态,并提供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房屋验收合格证、房产证、山东银辰商业投入的设施设备的合格证、检验证以及相关系统布线图、各种竣工文件、CAD 电子图纸等。

4.银座万虹广场经查验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由双方签署租赁标的交接文件。如经验收不符合协议约定,则银座万虹广场有权拒绝接收并视为山东银辰商业逾期交付。

5.银座万虹广场提供符合消防规范的施工图纸等资料,山东银辰商业负责办理图审、相关验收及开业检等手续工作,相关费用由银座万虹广场承担。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租赁标的位于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唐冶中路,周边拥有广泛的消费群体,租赁物业用于经营银座超市能够在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区域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济南银座万虹广场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场所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表决董事5名,其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济南银座万虹广场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场所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升竞争力,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8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案件一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案件二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人)为公司下属公司。

3、涉案的金额:总金额人民币18,543,310.44元,其中:案件一涉案金额为人民币6,544,655.68元,案件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1,998,654.76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因与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本案已受理,案号为(2024)京仲案字第07071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久泰和)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销售代理合同纠纷起诉张浩,本案已受理,案号为(2024)京0108民初52645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北京某医学产业园二期项目"签订《预拌混凝土采购合同》,该项目后续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已经履行完成并验收合格。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最终结算,最终达成结算价款为11,517,691.09元,被申请人仅支付货款6,174,762.55元,经多次催款被申请人仍欠货款本金5,342,928.54元。根据双方合同约定被申请人拖欠货款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鉴于申请人曾多次向被申请人催要上述货款,被申请人一直拒不支付。为维护合法权益,故中实新材料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三)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货款5,342,928.54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2024年5月17日的违约金961,727.14元,并支付自2024年5月18日起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后续违约金(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LPR利率四倍计算);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律师费240,000.00元;

(以上共计6,544,655.68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案件二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张浩

(二)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久久泰和与被告张浩签订《委托销售协议书》,双方就各自的权利义务、佣金结算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根据《委托销售协议书》相关约定,久久泰和按照《服务合同书》市场营销额的一定比例为税后费用结算给张浩作为市场推广佣金。根据《委托销售协议书》相关约定,当客户完成签约付款后发生《服务合同书》约定退款情况的,张浩应当向久久泰和退还该客户100%的佣金。

原被告双方的合作关系已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结合原告向被告支付的佣金情况及被告负责销售的久久泰和项目的退费情况,已发生退费金额39,502,630.84元。经过原告核算,截至2024年8月7日,被告需向原告返还佣金15,060,186.80元。鉴于原告就被告2023年11月、12月佣金3,061,532.04元未结清,在本案中应予抵扣。故被告须向原告返还佣金共计11,998,654.76元。

就佣金返还问题,原告与被告沟通多次,被告均不予以返还。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佣金共计11,998,654.76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仲裁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元)	案由	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2024)京0106民初16135号	中实新材料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962,689.3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前,被告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00万元,故原起诉状第一项诉讼请求的支付货款金额相应调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京0106民初16135号】,判决如下:1、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1,930,283.57元;2、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1,930,283.57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驳回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

六、备查文件

1、案件一《仲裁申请书》;

2、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2024)京仲案字第07071号】;

3、案件二《民事起诉状》及受理信息;

4、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0106民初16135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6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得欧盟MDR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欧盟公告机构通知,公司原有的欧盟医疗器械法规(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EU) 2017/745,简称"MDR")认证证书中新增了多个产品的欧盟MDR认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MDR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

证书名称:IIa类的欧盟MDR CE证书

证书编号:G10 038814 0092 Rev.01

本次新增认证产品:Urethral Catheter(乳胶导尿管(红单腔))、Intermittent Catheter Tray(间歇导尿包)、Intermittent Catheter(亲水PVC导尿管)、Hydrophilic Intermittent Catheter(浸润型/预润滑导尿管)、Bile T-Tube(T型管)、Reinforced tracheal Tube(加强型气管插管)、Tracheal Tube with Evacuation Lumen(带吸痰腔气管插管)、Tracheal Tube Kit(气管插管包)。

发证机构: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证书签批时间:2023-12-12

证书到期时间:2028-05-15

本次变更签批时间:2024-09-14

二、对公司的影响

MDR,即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EU) 2017/745,是欧盟最新医疗器械法规,已于2021年5月26日起正式执行,以替代旧版医疗器械指令MDD(93/42/EEC)和有源植入医疗器械指令AIMDD(90/385/EEC)。此前已获得欧盟MDD认证的产品在到期前需申请按照MDR规则认证。欧盟医疗器械法规在技术文档审查、临床评估、上市后监管等各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标志着欧盟当局对医疗器械领域监管的加强。

上述产品中,除Hydrophilic Intermittent Catheter(浸润型/预润滑导尿管)外,其余产品原本均已获得欧盟MDD认证,此次获得欧盟MDR认证,表明上述产品符合欧盟最新医疗器械法规要求,具备欧盟市场的最新准入条件,可以在相关海外市场合法销售,对公司产品在相应市场的推广和销售起到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在相关海外市场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获得认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7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得加拿大卫生部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一项加拿大卫生部颁发的2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公司产品球囊扩张导管获得了加拿大卫生部认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Ureteral DilationBalloon Catheter(球囊扩张导管)

证书编号:111831

持证方: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持证方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区4号

注册分类:2类产品证书

发证机构:HealthCanada 加拿大卫生部

获证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球囊扩张导管获得加拿大卫生部认证,表明其可以在加拿大市场合法销售,对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推广和销售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产品在相应市场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且受海外市场政策环境等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08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查询银行账户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被冻结保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京美电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中行秀洲专户")存在新增15.69万元募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查询,本次冻结为佳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京美电子的合同纠纷所致,系法院对公司涉诉案件实施的财产保全措施,保全金额为15.6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美电子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财产保全裁定书等诉讼资料及相关法律文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美电子中行秀洲专户余额为57.83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为57.83万元,累计冻结保全金额为135.74万元。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01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为0.01万元,累计冻结保全金额合计为35.65万元。

公司前期募集资金被冻结及解除冻结情况详见2023年7月29日、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26日、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19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20日、2024年7月31日、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2年12月29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主要为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含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本次募集资金被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妥善解决诉讼纠纷,提高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78.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8.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58.91万元。

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